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事宜

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负债

##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59 号

(共三册 第一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6620190063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事宜  
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5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席想玲(资产评估师)、 蔺守和(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总 目 录

- 第一册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  
资产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含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第二册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  
资负债·资产评估明细表
- 第三册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  
产负债·资产评估说明



## 本册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7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

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事宜 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负债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59 号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宣工”）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北宣工拟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根据 2019 年 7 月 15 日《河北宣工资产整合沟通会会议纪要》显示，河北宣工拟处置与工程机械类业务相关部分资产负债，因此委托本公司对河北宣工的部分资产负债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河北宣工部分资产负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河北宣工拟资产处置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河北宣工部分资产负债。

四、评估范围：经河北宣工确认的与工程机械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部分资产负债在原地持续使用等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5,554.55 万元，评估价值 96,211.29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656.74 万元，增值率为 0.6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6,091.98 万元，评估价值 96,091.98 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净资产（部分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为 -537.43 万元，评估价值 119.3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656.74 万元，增值率为 122.20%。明细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河北宣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79,183.48	78,163.76	-1,019.72	-1.29
非流动资产	2	16,371.07	18,047.53	1,676.46	10.24
其中：固定资产	3	13,590.88	15,265.85	1,674.97	12.32
在建工程	4	23.82	22.48	-1.34	-5.63
无形资产	5	105.46	108.29	2.83	2.68
开发支出	6	63.95	63.9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2,586.97	2,586.97	-	
资产总计	8	95,554.55	96,211.29	656.74	0.69
流动负债	9	95,510.98	95,510.98	-	
非流动负债	10	581.00	581.00	-	
负债合计	11	96,091.98	96,091.98	-	
净 资 产	12	-537.43	119.31	656.74	122.2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河北宣工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河北宣工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1.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委托人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9]第 221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四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95,554.55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96,091.98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537.43 万元。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河北宣工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河北宣工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河北宣工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2015年河北宣工收到张家口市宣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宣财字（2015）116号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830万元，此项补助根据会计准则需要递延确认收益，收益按期均匀计入营业外收入，评估基准日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5810000元，所以本次评估值等于账面值为5810000元。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19年6月30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河北宣工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事宜 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负债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59 号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宣工”）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北宣工拟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为河北宣工，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 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名称：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宣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7158386594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升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刘键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0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652,728,961 元整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冶金机械、环保机械、矿山机械、专用车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微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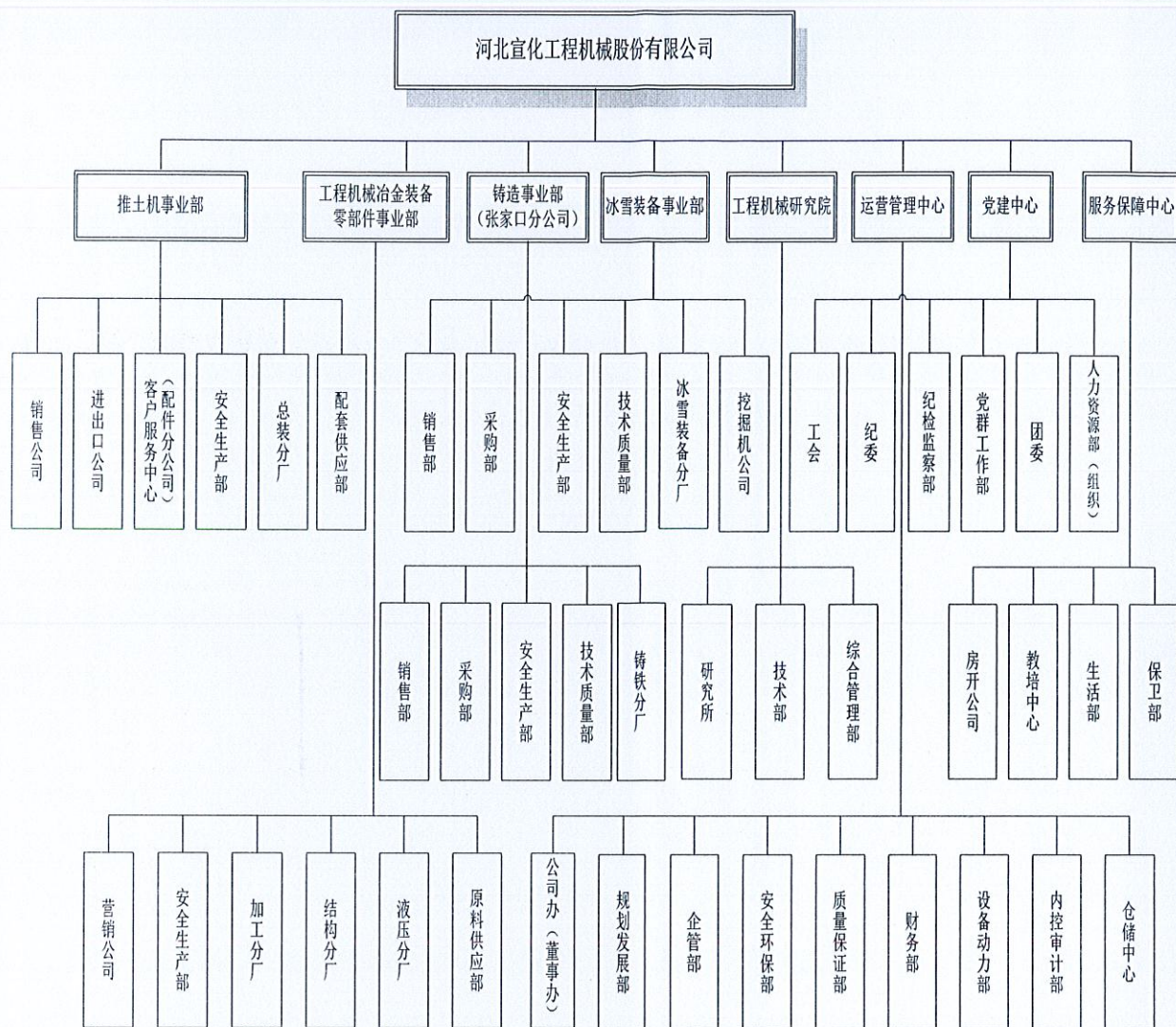
## 2. 历史沿革

河北宣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62号《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由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并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设立。河北宣工于1999年6月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4,950万股，于1999年7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基金配售550万股，于1999年9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于1999年6月29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19,8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键；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升路21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北宣工总股本为65,272.896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5,472.8961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9,800.00万股。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5,500.843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75%，通过宣工发展间接持有公司7,036.9667万股股份、间接持股10.78%，为公司控股股东。

## 3. 组织结构

河北宣工组织架构图如下：



4. 主营业务概况

河北宣工主要从事推土机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5. 主要会计政策

河北宣工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运用指南。

6. 近三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河北宣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1,815.92	336,735.90	119,122.22

非流动资产	59,098.68	401,613.71	639,571.16
资产总额	140,914.60	738,349.62	758,693.38
流动负债	96,924.79	109,295.53	120,470.27
非流动负债	3,195.40	2,209.54	1,646.56
负债总额	100,120.19	111,505.07	122,116.83
净资产	40,794.41	626,844.54	636,576.55

经营状况表（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90.38	26,429.84	34,839.15
减：营业成本	23,336.06	23,181.24	30,137.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6.63	2,338.85	915.59
销售费用	2,394.85	2,529.82	3,736.34
管理费用	3,951.25	4,890.20	3,954.18
财务费用	2,597.61	1,389.29	1,464.43
资产减值损失	5,343.03	2,060.63	1,479.64
加：投资收益	12,020.10	133.05	19,458.64
其他收益		40.00	197.36
二、营业利润	-58.94	-9,787.14	10,566.54
加：营业外收入	396.22	144.22	16.58
减：营业外支出	8.88	365.43	15.29
三、利润总额	328.41	-10,008.35	10,567.84
减：所得税费用	119.24	-169.07	98.03
四、净利润	209.16	-9,839.28	10,469.81

上述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7]第 2305 号、利安达审字[2018]第 2413 号、利安达审字[2019]第 23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家单位。

## 二、评估目的

确定河北宣工部分资产负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河北宣工拟资产处置事

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该经济行为已于2019年7月15日获《河北宣化资产整合沟通会会议纪要》文件的批准。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河北宣工部分资产负债，涉及的评估范围为经河北宣工确认的与工程机械类业务相关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955,545,430.47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960,919,771.3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374,340.85 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河北宣工根据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河北宣工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负债比例%
应收账款	273,395,009.45	28.61	短期借款	398,000,000.00	41.42
预付款项	27,288,973.59	2.86	应付账款	223,447,606.98	23.25
其他应收款	4,835,742.65	0.51	预收账款	12,911,861.48	1.34
存货	486,315,052.16	50.89	其他应付款	320,750,302.86	33.38
流动资产合计	791,834,777.85	82.87	流动负债合计	955,109,771.32	99.40
固定资产	135,908,771.55	14.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10,000.00	0.60
在建工程	238,160.32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0,000.00	0.60
无形资产	1,054,590.65	0.11			
开发支出	639,459.9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69,670.15	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710,652.62	17.13	负债合计	960,919,771.32	100.00
资产总计	955,545,430.47	100.00	净资产	-5,374,340.85	

以上数据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利安达专字[2019]第221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河北宣工申报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8,150,862.03 元，账面净值 1,054,590.65 元，包括 ERP 软件、上海思普公司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等。

####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河北宣工确认本次评估无需要申报的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详见特别事项说明第（五）点之说明。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9]第 221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对能使用的资产采用原地持续使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对不能使用的资产采用残余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和残余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和残余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河北宣工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评估中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主要费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4.35%/年
	一至五年(含五年)	4.75%/年
	五年以上	4.90%/年

## 六、评估依据

### (一) 行为依据

1. 《河北宣化资产整合沟通会会议纪要》；
2. 河北宣工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0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9]941号）；
11.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64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其实施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1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版）；

17.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 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 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 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 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 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 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 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 39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 2006 年颁布）。

### （四）权属依据

1. 重大设备购置发票、合同；

2. 车辆行驶证、登记证等；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 （五）取价依据



1. 河北宣工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河北宣工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4. 《2019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5. 市场询价资料；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2.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3. 河北宣工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5.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6.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7.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河北宣工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河北宣工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因评估对象为企业部分资产及负债，不具有独立

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理由二：由于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不适用。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河北宣工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 5) 存货

A. 原材料：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对其中因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淘汰的外购存货，在进行鉴定的基础上，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B. 委托加工物资：根据清查核实后账面成本和委托加工合同规定的加工费确定评估值。

C.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对应不上产品的配件等，按当期配件销售收入与成本的毛利来确定售价，再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D. 在产品：评估方法参照产成品评估方法。因在产品数量较大，生产流程较长，无法估算出约定产量，本次评估时按企业报表中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值估算出本次评估的在产品将来到成品后对应的收入，再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因生产产品的技术进步及产品结构调整等情况，导致部分产品的在产品不具备继续使用的价值，按可变现值确定评估值。

E. 在用周转材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清查盘点结果分类，将同种低值易耗品的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得出重置价值，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得出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

#### (2) 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河北宣工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机器类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四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A. 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

#####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2019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 (b)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 (c)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 (d) 基础费用的确定

需要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考虑一定的基础费率。

##### (e) 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包括可行性研究费（又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之规定，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的政府指导价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于市场价没有标准，本次评估仍参考上述五项费用政府指导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价基数为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总额，确定建设项



目的其他费用，该评估项目所在地现行其他费用标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价基数	费率(含税)%	文件根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投资总额	1.30%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监理费	投资总额	2.30%	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环境评价费	投资总额	0.15%	参考计价格[2002]125号
4	可行性研究费	投资总额	0.25%	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
5	勘察设计费	投资总额	3.46%	参考计价格[2002]10号
6	招投标代理费	投资总额	0.05%	发改价格[2011]534号
	合计		7.51%	

#### (f) 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 (g)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1+9%)  
+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 a.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 b.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根据勘查情况确定成新率。

## B. 车辆的评估方法

###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加上根据国家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税率 10%

可抵扣增值税=[含税购置价/（1+13%）]×13%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按 300.00 元计算。

###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的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车辆的制造质量、使用工况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式中：调整系数的计算，一般通过分析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工况（使用系数）和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将其与理论成新率计算所采用的标准比较分别确定调整系数，综合连乘后确定。

## C. 电子设备的评估方法

###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 (B)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对于闲置、待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对逾龄电子设备，部分市场流通性好的电子设备、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2) 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

经核实，在建工程为两项在建设设备，其中一项正在建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另一项已经完工，评估人员按照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3)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的软件类无形资产，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原始购置价格} \times (1 - \text{贬值率})$$

## 4) 开发支出

评估人员获取开发支出明细表，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核对。了解其账面价值的构成和计价依据等，经了解开发支出为一项正在研发的项目所发生的能够资本化的支出部分，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产权持有单位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递延收益等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的递延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 (3) 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

河北宣工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短期结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逐笔进行核实，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河北宣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

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 （一）一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原地持续使用假设（对能使用的资产）

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数据真实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产权持有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部分资产负债在原地持续使用等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5,554.55 万元，评估价值 96,211.29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656.74 万元，增值率为 0.6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6,091.98 万元，评估价

值 96,091.98 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净资产（部分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为 -537.43 万元，评估价值 119.3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656.74 万元，增值率为 122.20%。明细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河北宣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79,183.48	78,163.76	-1,019.72	-1.29
非流动资产	2	16,371.07	18,047.53	1,676.46	10.24
其中：固定资产	3	13,590.88	15,265.85	1,674.97	12.32
在建工程	4	23.82	22.48	-1.34	-5.63
无形资产	5	105.46	108.29	2.83	2.68
开发支出	6	63.95	63.9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2,586.97	2,586.97	-	
资产总计	8	95,554.55	96,211.29	656.74	0.69
流动负债	9	95,510.98	95,510.98	-	
非流动负债	10	581.00	581.00	-	
负债合计	11	96,091.98	96,091.98	-	
净资产	12	-537.43	119.31	656.74	122.2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河北宣工部分资产负债评估价值 **119.31** 万元，即：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河北宣工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河北宣工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委托人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9]第 221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四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95,554.55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96,091.98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537.43 万元。

####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河北宣工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 (五) 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河北宣工的承诺,确定纳入测试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河北宣工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八) 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九)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2015年河北宣工收到张家口市宣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



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宣财字（2015）116号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830万元，此项补助根据会计准则需要递延确认收益，收益按期均匀计入营业外收入，评估基准日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5810000元，所以本次评估值等于账面值为5810000元。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委托人或产权持有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评估结论是在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河北宣工部分资产负债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19年6月30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河北宣工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10月25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
- 附件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七：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九：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十一：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